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

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簡章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認證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網 址：<http://www.hakka.gov.tw>

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報名期間  
服務專線：0800-099-288

地 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 話：(03)5213132 轉 6262，6253

傳 真：(03)5612741

## 目錄

項 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簡章取得方式	1
伍、報名程序	2
陸、退費申請	6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6
捌、考試地點	6
玖、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7
拾、考試題型及配分	7
拾壹、合格標準	8
拾貳、放榜日期與方式	8
拾參、成績單寄發	8
拾肆、成績複查	8
拾伍、申訴處理	9
拾陸、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9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捌、試場規則	10
拾玖、附則	11
附錄、附件、附表	12-22
檢附文件： ①報名專用郵政劃撥單 ②報名表 ③繳費收據黏貼表 ④報名資料信封封面（網路下載簡章專用）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註 1)
1、簡章下載及發售	99年6月2日(週三)至99年7月5日(週一)止
2、報名	99年6月2日(週三)至99年7月5日(週一)止
3、准考證寄發	99年10月11日(週一)前
4、考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週日)(註 2)
5、放榜日期	100年1月7日(週五)
6、寄發成績單	100年1月14日(週五)前
7、申請成績複查	100年1月28日(週五)前
8、寄發合格證書	100年2月18日(週五)前

註 1.上述日期除 1、2 項外，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考試事宜。

### 壹、依據

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參、報考資格

- 一、凡熱愛客家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及職業等，均得報考。
- 二、考生無需通過初級考試，可逕行報考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 肆、簡章取得方式

#### 一、現場購買：

實體簡章可於各地代售點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代售點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各地客家行政機關、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其他大專院校警衛室等 23 處 (詳見附表一)，以及各地指定郵局 85 處(詳見附表二)

## 二、網路免費下載列印：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址 <http://www.hakka.gov.tw>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kaga.hakka.gov.tw/>

## 三、7-ELEVEN ibon 便利生活站下載列印：

無印表機者可至 7-ELEVEN 使用 ibon 便利生活站下載列印。

列印方式：至 ibon 機器選擇「下載」後，點選「下載個人文件」，進入「列印」選項並輸入取件編號「NK99」，選擇所需列印文件，列印價格視實際的列印設定與 ibon 定價而定，由列印者自行向櫃檯結帳。

##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週三）起至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週一）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現場、電話及傳真等方式報名。

### 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

報考人可以「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兩者均需於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週一）前（郵戳為憑）將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至「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費用：

- 1.一般考生報名費 450 元【內含報名費 250 元及准考證、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中級、中高級)暨語料選粹(含書上下冊及 CD 一套約 12 片、成績單郵資等資料處理費 200 元)】。
- 2.十九歲以下考生【民國 80 年 11 月 21 日(含)以後出生者】僅需繳納資料處理費 200 元。
- 3.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恕不退費。

#### (三)繳費方式：

- 1.郵局劃撥繳費：請使用簡章所附郵政劃撥單(①)，或自行至客語認證網站下載列印專用劃撥單。至郵局現場填寫者，請填寫劃撥帳號為 18611018，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並於通訊欄註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2.7-ELEVEN 繳費：請至 7-ELEVEN ibon 便利生活站，由【繳費】進入後點選【虛擬帳號】，輸入客語認證考試代碼【99HAKKA】，再依指示逐步輸入所需資料，並持系統印出之繳費單至櫃檯繳費。

(四)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②：

(1)通訊報名：

以正楷逐欄填寫報名資料，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報考腔調與考區一經送出概不得更改。

(2)網路報名：

進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選擇「線上報名」後，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並點選同意。逐欄填入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於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週一)17 時前送出，報考腔調與考區一經送出概不得更改。

(3)將報考人最近 6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相片 1 張（背面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前項填寫（通訊）或列印（網路）之報名表上，確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等影本替代；外籍人士或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身分證明請黏貼護照影本。

2.繳費收據黏貼表③：請將完成繳費之收據正本（郵政劃撥收據①或 ibon 繳費證明(顧客聯)）黏貼於本表。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3.團體報名申請書（附件一）：同一家庭成員或 6 人以上之學校、團體，擬報考同一腔調、同一考區者得填寫團體報名申請書申請團體報名，連同所有成員之報名表件合併郵寄，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不受理以補件方式申請。

4.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書（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以利完成考試，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書並將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申請書背面，以便查核。

5.請將上列表件依序放入報名專用信封，或網路下載「報名資料信封封面」（如文件 A），填妥信封上各欄位資料，並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以掛號方式寄出。信封上之資料務必與報名表內容一致。

##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 步驟 1-1 自【線上報名】：選項進入



首頁 文件下載 **線上報名** 網路報名人數

報名完成考生  
列印報名表

九十九年度  
中級暨中高級 客語能力認證

[客委會全球資訊網](#)  
[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服務專線 0800-099-288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

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99年6月2日~99年7月5日 (線上報名必須在7月5日17:00前送出)
寄發准考证	99年10月11日前
試場公告	99年11月15日
考試日期	99年11月21日
放榜	100年1月7日
寄發成績單	100年1月14日

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報名期間服務專線	0800-099-288
總試務中心電話	(03)5213132*6262/6263
傳真電話	(03)5612741
地址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人力資源教育處
服務時間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 步驟 1-2 【網路報名同意書】：點選同意，進入報名資料填寫。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考生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本人已詳讀「**9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簡章**」，已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考生報名時如有缺失，由考生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准考或通過認證資格。
-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請務必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表件於**99年7月5日**前寄回總試務中心，始完成報名手續。除簡章明列之條件外，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報名資料以考生輸入並經確認後送出，本報名系統所接收到的資料為準，不得更改。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後送出**，除考生個人資料錯誤，得於紙本修正並蓋章確認外，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考區及腔調。

我同意

**步驟 2** 填寫【報名表】：核對無誤後，點選報名送件。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考生姓名	張大明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20 年 1 月 1 日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考生身分	<input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新住民(外省籍) <input type="radio"/> 居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外籍人士 <input type="radio"/> 新移民 請輸入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0000003 <small>(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small>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學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職業別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空管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學歷資料 學校所在縣市：台北市 請選擇 學校類別：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學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學校名稱：
考區選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臺北 <input type="radio"/> 宜蘭 <input type="radio"/> 桃園 <input type="radio"/> 新竹 <input type="radio"/> 苗栗 <input type="radio"/> 臺中 <input type="radio"/> 彰化 <input type="radio"/> 南投 <input type="radio"/> 雲林 <input type="radio"/> 嘉義 <input type="radio"/> 屏東 <input type="radio"/> 高雄 <input type="radio"/> 屏東 <input type="radio"/> 花蓮 <input type="radio"/> 台東
報考類別	<input type="radio"/> 中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級 <input type="radio"/> 大埔 <input type="radio"/> 轉字 <input type="radio"/> 語言
通訊處	台北市 ==請選擇== 電話:(H): (O): 行動電話: E-Mail:
監護人或聯絡人姓名	
監護人或聯絡人電話	
密碼	
密碼確認	
報名送件	

**步驟 3** 列印【報名表】、【繳費收據黏貼表】、【報名資料信封封面】、【郵政劃撥單】，如有需要者列印【團體報名申請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書】。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張大明(A100000003)您好，您的報名資料已成功送出。**

列印完表單後，請記得 [送出系統](#)。

請將下列文件列印下來，於99年7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9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收】

文件列印

[個人報名表](#)

\*為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列印個人報名表時，會請您再次輸入帳號密碼，此為正常現象。

若欲申請團體報名，一團體僅需列印一份“繳費收據黏貼表”、“報名資料信封封面”及“郵政劃撥單”

[繳費收據黏貼表\(Word\)](#)

[報名資料信封封面\(Word\)](#)

[郵政劃撥單\(Word\)](#)

如有需要者  
列印

若欲申請團體報名，請列印團體報名表(一團體交一份)

[團體報名申請書\(Word\)](#)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書\(Word\)](#)

## 陸、退費申請

- 一、報名後除有下列原因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 (一)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清，致無法確認遭退件者。
  - (二)逾期寄件者。
  - (三)溢繳費用者。
  - (四)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者。
- 二、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三)，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週五)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退費申請書請郵寄至：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收」。
- 三、所繳費用於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後，餘款於民國 99 年 10 月底前退還。

##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1 日(週日)
- 二、考試時間：筆試時間為 80 分鐘，口試時間每場為 60 分鐘。
- 三、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 四、考試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並公布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考試事宜。

## 捌、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預定為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共 15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 二、本認證委員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各考區之試區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 玖、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週一)前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考場及應考腔調等資料是否正確。

二、准考證補發方式：

(一)電話補發：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週一)前准考證未收到、遺失或損毀者，請電洽(03)5213132 轉 6262、6253，「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現場補發：

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週二)後仍需申請准考證補發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未成年者得以健保卡、外籍人士得以護照代替)，於考試當日親自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拾、考試題型及配分

一、本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總分 300 分，題型、配分如下：

筆試：100 分	口試：200 分
1.音標測驗 (1)填空題(占 10 分) (2)選擇題(占 10 分)	1.華語轉換客語 (占 60 分)
2.詞彙測驗 (占 35 分)	2.朗讀測驗 (占 40 分)
3.文義測驗 (占 20 分)	3.看圖講故事 (占 40 分)
4.篇章結構 (占 10 分)	4.聽力閱讀測驗 (占 60 分)
5.作文 (占 15 分)	

二、作答說明：

(一)筆試：

1.音標測驗之填空題第 1-10 題及作文使用答案卷作答，請以藍色或黑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2.其餘測驗題使用答案卡作答，請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

(二)口試：

1.「華語轉換客語」、「朗讀測驗」及「看圖講故事」三大題，請根據錄音帶或光碟播放的題目，用應考之腔調經麥克風錄音作答。

2.「聽力閱讀測驗」無需口說，請聽錄音帶或光碟播放的試題，在答案卡上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四、命題方式如有變更，請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http://www.hakka.gov.tw>)。

## 拾壹、合格標準

總分三百分，筆試占一百分，口試占二百分，筆試不得缺考，以上兩項合計達一百五十分(含)以上者，為中級認證合格；達二百一十五分(含)以上者，為中高級認證合格，合格者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發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考試合格證書」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考試合格證書」(證書發放採單一證書，以高分者為準)。

## 拾貳、放榜日期與方式

一、放榜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週五)。

二、放榜方式：

(一)現場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1 樓。

(二)網路公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三)查榜專線：0800-099-288

## 拾參、成績單寄發

一、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週五)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二、考生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週五)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03)5213132 轉 6262、6253。

## 拾肆、成績複查

一、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可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成績複查：

(一)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

(二)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請依申請成績複查信封格式乙，填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三)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四)將上述 3 份文件裝入考生自備之信封，依申請成績複查信封格式甲填寫，務請在信封之右上角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以掛號郵寄至：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週五)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或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 五、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級別、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試題疑義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內容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件寄出，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四、申訴書請寄：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

#### 拾陸、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 一、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週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合格證書。
- 二、合格證書補發：
  - (一)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週五)前向「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提出申請補發。
  - (二)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週六)以後請逕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申請補發。
  - (三)申請補發者應檢附回郵信封及繳交證書製作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考試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若於考試前發生，得另行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若於考試期間發生，未完成考試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三、除上述狀況外，考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不得要求本認證委員會做任何異動。

## 拾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能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考。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筆試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不得出場。口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筆試時，請檢查答案卷上、答案卡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口試時請檢查座位號碼、錄音帶號碼、答案卡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未攜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立即至試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考生違反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六、筆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繕寫，禁用鉛筆，違者扣減該科得分。答案卷上得以修正帶或直接劃掉錯誤答案，並做更正。
- 七、筆試時，除試題印刷不明，得於發卷後 10 分鐘內在不干擾其他考生的情形下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八、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






一律放在教室前面地板上，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測驗進行中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九、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有夾帶小抄、偷看、偷聽、交談、抄襲或打暗號等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答案必須於答案卷（卡）作答，不得於題目卷作答，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口試題目卷須與答案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該科考試成績總分之 25%。
- 十二、口試時，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
- 十四、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拾玖、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作答樣例	正確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	---	---	--	---	---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考試腔調別與試卷考試腔調別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但不可超出格外。
-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四、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格子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件一：團體報名申請書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團體報名申請書(限報考同一腔調同一考區)

No.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團體類別：學校、團體（限 6 人以上），學校、團體名稱：\_\_\_\_\_

家庭，家庭代表人：\_\_\_\_\_

報考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19 歲以下 【80.11.21(含)以後出生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計 _____ 人			

(表格如不敷使用，敬請自行製表或於背面續填)

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書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連絡電話	
障礙類別			障礙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2. 輔具(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右耳: 左耳: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考生需求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種或多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延長考試時間(延長時間由本認證委員會彈性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word20 字型，如： <b>客委會</b> <input type="checkbox"/> word26 字型，如： <b>客委會</b>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各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_____ _____			
申請說明	一、前項考生於報名時除繳交規定表件外，另請繳交本申請書並於背面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 二、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書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三：退費申請書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費用，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清，致無法確認而遭退件。
- 逾期寄件。
- 溢繳費用，溢繳\_\_\_\_\_元(重複繳費者，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 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三、以郵政匯票退費，寄送地址：\_\_\_\_\_

此 致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9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週五)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No.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 考 生	姓 名		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准考證號碼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可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成績複查：

(一)填具本「成績複查申請書」。

(二)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請依申請成績複查信封格式乙，填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三)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四)將上述三份文件裝入考生自備之信封，依申請成績複查信封格式甲填寫，務請在信封之右上角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以掛號郵寄至：「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二、申請期限：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週五)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卷或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六、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附件四-1：申請成績複查信封格式

甲、申請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姓名：	寄	※申請成績複查	貼足掛 號郵資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總試務中心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填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寄	貼足掛 號郵資
(應考人請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姓名： 收	

附表一：簡章代售機關、園區及學校一覽表

	代售點	地址/聯絡電話
客家行政機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服務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8樓 電話：02-87894567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服務臺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電話：02-27026141轉223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八樓 電話：04-22513839轉302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 電話：07-3165666轉56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5樓 電話：07-2135205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8樓 電話：03-8350080轉732
客家文物館、文化園區	臺北縣客家文化園區服務臺	地址：臺北縣三峽鎮龍埔里27鄰隆恩街239號 電話：02-2672-9996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 (客家文化創意精品店)	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電話：03-4791299
	臺中縣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地址：臺中縣東勢鎮中山路1號(原東勢舊火車站) 電話：04-25888634
	鳳林鎮花手巾植物染工作坊(鳳林鎮文史工作協會)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164號旁 電話：03-8760905
	石岡人家園再造協會	地址：臺中縣石岡鄉土牛村德成巷22號 電話：04-25817638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服務臺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588號 電話：08-7230100
	美濃客家文物館售票處	地址：84343高雄縣美濃鎮民族路49-3號 電話：07-6818338
大專院校警衛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34316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警衛室	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話：03-521313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大門警衛室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電話：08-7226141
	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 電話：08-7624002轉19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警衛室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08-77032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警衛室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電話：07-7172930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警衛室	地址：臺南市大學路1號 電話：06-2757575
	國立中央大學崗哨警衛室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
	國立聯合大學警衛室	地址：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 電話：03-7381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電話：05-5342601

附表二：簡章代售郵局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局名	備註	局址	電話
1	臺北市	臺北北門郵局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	(02)2311-4331轉7237
2	臺北市	內湖郵局	◎●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83號	(02)27901070
3	臺北縣	永和郵局	●	臺北縣永和市興街1號	(02)2925-2563
4	臺北縣	新店郵局	●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2段177號	(02)2911-1249
5	臺北縣	三重中山路郵局	◎●	臺北縣三重市中山路14號	(02)2988-2776轉120
6	臺北縣	板橋文化路郵局	◎●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395號	(02)2257-0132轉221
7	基隆市	基隆愛三路郵局	◎●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130號1F	(02)2421-0112
8	宜蘭縣	羅東郵局	●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69號	(03)954-8832轉109
9	桃園縣	桃園成功路郵局	◎●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1段51號	(03)337-9648轉106
10	桃園縣	龍潭郵局	○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151號	(03)4792-025轉13
11	桃園縣	楊梅郵局	○	桃園縣楊梅鎮大平街7號	(03)4755-281
12	桃園縣	中壢建國路郵局	◎●	桃園縣中壢市建國路36號	(03)422-0552轉233
13	桃園縣	觀音郵局	○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40號	(03)4732-431
14	桃園縣	平鎮郵局	○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2段221號	(03)4024-420
15	桃園縣	新屋郵局	○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279號	(03)4772-624
16	新竹市	新竹武昌街郵局	◎●	新竹市東區武昌街81號	(03)525-2990
17	新竹縣	竹北郵局	○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60號	(03)5551-121
18	新竹縣	湖口郵局	○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6號	(03)5992-036
19	新竹縣	竹東郵局	○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	(03)5962-892
20	新竹縣	寶山郵局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59號	(03)5202-268
21	新竹縣	關西郵局	○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86號	(03)5872-147
22	新竹縣	峨眉郵局		新竹縣峨眉鄉成功街26號	(03)5800-284
23	新竹縣	橫山郵局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37號	(03)5932-951
24	新竹縣	新豐郵局		新竹縣新豐鄉振興街12號	(03)5593-544
25	新竹縣	芎林郵局		新竹縣芎林鄉文衡路426號	(03)5922-849
26	新竹縣	新埔郵局	○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210號	(03)5882-134
27	新竹縣	北埔郵局		新竹縣北埔鄉長興街1號	(03)5802-261
28	苗栗縣	苗栗中苗郵局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32號	(037)334-678
29	苗栗縣	公館郵局	○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115號	(037)222-933
30	苗栗縣	頭份郵局	●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102號	(037)663-114
31	苗栗縣	頭屋郵局		苗栗縣頭屋鄉尖豐路17號	(037)251-050
32	苗栗縣	銅鑼郵局	○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153號	(037)981-133
33	苗栗縣	獅潭郵局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7鄰58-2號	(037)931-316
34	苗栗縣	造橋郵局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平仁路32號	(037)562-644
35	苗栗縣	泰安郵局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23號	(037)941-035
36	苗栗縣	苑裡郵局	○	苗栗縣苑裡鎮忠勇街15號	(037)861-075
37	苗栗縣	後龍郵局	○	苗栗縣後龍鎮中龍里中華路161號	(037)722-056
38	苗栗縣	南庄郵局		苗栗縣南庄鄉中正路202號	(037)822-067
39	苗栗縣	卓蘭郵局	○	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133號	(04)2589-2075

編號	縣市別	局名	備註	局址	電話
40	苗栗縣	西湖郵局		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11-6號	(037)921-004
41	苗栗縣	竹南郵局	●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86號	(037)472-634
42	苗栗縣	大湖郵局	○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42號	(037)991-047
43	苗栗縣	三灣郵局		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310號	(037)831-004
44	苗栗縣	三義郵局	○	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101號	(037)872-142
45	臺中市	臺中英才郵局	◎●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00號	(04)2302-2484
46	臺中縣	豐原中正路郵局	◎●	臺中縣豐原市中正路298號	(04)2527-1140轉212
47	臺中縣	東勢郵局	○	臺中縣東勢鎮中山路43號	(04)2587-2701
48	臺中縣	新社郵局	○	臺中縣新社鄉中和街5段1號	(04)2581-1470
49	臺中縣	和平郵局		臺中縣和平鄉南勢村東關路3段160-9號	(04)2594-1524
50	臺中縣	石岡郵局	○	臺中縣石岡鄉石岡街86號	(04)2572-2960
51	臺中縣	大里仁化郵局		臺中縣大里市至善路30號	(04)2495-0188
52	臺中縣	太平坪林郵局		臺中縣太平市中山路1段325、327號	(04)2392-2841
53	彰化縣	員林郵局	●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2段488號	(04)832-4541
54	南投縣	國姓郵局	○	南投縣國姓鄉中興路303號	(049)2724-543
55	嘉義市	嘉義文化路郵局	◎●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134號	(05)224-0115轉283
56	雲林縣	崙背郵局		雲林縣崙背鄉民主路5號	(05)6962-074
57	臺南市	臺南成功路郵局	◎●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6、8號	(06)226-1291轉312
58	高雄市	新興郵局	◎●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179號	(07)261-4171轉216
59	高雄縣	鳳山中山東路郵局	◎●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東路86-2號	(07)746-2446轉226
60	高雄縣	美濃郵局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1段39號	(07)6819-051
61	高雄縣	杉林郵局		高雄縣杉林鄉上平村山仙路26號	(07)6771-163
62	高雄縣	六龜郵局		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村光復路173號	(07)6891-046
63	屏東縣	屏東民生路郵局	●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50號	(08)733-0222
64	屏東縣	內埔郵局	○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77號	(08)7782-887
65	屏東縣	麟洛郵局		屏東縣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292號	(08)7222-712
66	屏東縣	萬巒郵局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10號	(08)7812-784
67	屏東縣	新埤郵局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123號	(08)7971-013
68	屏東縣	高樹郵局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327號	(08)7962-054
69	屏東縣	長治郵局		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復興路68號	(08)7368-580
70	屏東縣	佳冬郵局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和路86號	(08)8662-047
71	屏東縣	竹田郵局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山路28號	(08)7712-347
72	臺東縣	臺東大同路郵局	●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126號	(089)322-030
73	臺東縣	關山郵局	○	臺東縣關山鎮中正路25號	(089)811-116
74	臺東縣	池上郵局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201號	(089)862-071
75	臺東縣	鹿野郵局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1段427號	(089)551-341
76	花蓮縣	花蓮國安郵局	●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08號	(03)833-1141轉193
77	花蓮縣	鳳林郵局		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14號	(03)8762-108
78	花蓮縣	壽豐郵局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6段57號	(03)8651-020
79	花蓮縣	瑞穗郵局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1段120號	(03)8872-134

編號	縣市別	局名	備註	局址	電話
80	花蓮縣	富里郵局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169號	(03)8831-053
81	花蓮縣	吉安郵局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吉安路2段280號	(03)8521-279
82	花蓮縣	玉里郵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11號	(03)8882-177
83	金門縣	金門郵局	○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4號	(082)325-823
84	澎湖縣	馬公中正路郵局	◎●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0號	(06)9272-021轉103
85	連江縣	馬祖郵局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8號	(083)622-050

符號表示： ○週六營業      ●週六、日營業      ◎平日延時

檢附文件：

- ①報名專用郵政劃撥單
- ②報名表
- ③繳費收據黏貼表
- ④報名資料信封封面（網路下載簡章專用）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①																
收款帳號	1 8 6 1 1 0 1 8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收款戶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收款帳號戶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身分</th> <th>單價</th> <th>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考生</td> <td>450元</td> <td>人</td> <td>元</td> </tr> <tr> <td>19歲以下考生 【80.11.21(含) 以後出生者】</td> <td>200元</td> <td>人</td> <td>元</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p>考生姓名：_____</p> <p>(代表人)</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 style="font-size: small;">(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p>							身分	單價	人數			金額	一般考生	450元	人	元	19歲以下考生 【80.11.21(含) 以後出生者】	200元	人	元	合計			元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身分	單價	人數	金額																
							一般考生	450元	人	元																
							19歲以下考生 【80.11.21(含) 以後出生者】	200元	人	元																
合計			元																							
姓名		主管：																								
地		地址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請依邊框裁剪郵政劃撥單，以利郵局作業。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②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 報名表

考生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光面相片一張 ※本欄請黏貼
英文姓名	(如需印製於證書上，則必須填寫，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外省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原籍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就讀_____縣(市)_____ (學校)_____ (科系、年級)			
考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限勾一區)			
報考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限勾一種)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郵遞區號必填)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確認掛號信件在 100 年 4 月底前有人收件以免延誤			
	E-mail:			
	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監護人或連絡人姓名		監護人或連絡人電話		
※本表各欄資料經本人核對無誤 考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必填)				
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 ※未成年者得以健保卡影本代替 ※外籍人士得以護照影本代替			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 ※未成年者得以健保卡影本代替 ※外籍人士得以護照影本代替	
總試務中心 審查簽章處	查驗報名相關文件	其他		備註：

※本表如因表件不齊，資料填寫不全、不清或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繳費收據黏貼表

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郵政劃撥收據或 ibon 代收款專用繳費證明(顧客聯)，  
多張收據時請浮貼)

※請務必填寫下列繳交費用之明細

身分	單價	人數	金額
一般考生	450 元	人	元
19 歲以下考生 【80.11.21(含)以後出生者】	200 元	人	元
合計			元

個人姓名：\_\_\_\_\_

團體類別：學校、團體（限 6 人以上）

學校、團體名稱/代表人：\_\_\_\_\_

家庭，家庭代表人：\_\_\_\_\_

報名資料信封封面(網路下載簡章專用、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資料信封

掛號

郵掛請  
貼  
資號足

3 0 0 - 1 4

考生繳交資料清單  
(以下資料備齊時請於方框打勾)

日報名期	腔調	考區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考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團體報考代表人姓名：  共 件
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週三)至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週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限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限勾一區)			

總試務中心收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新竹市南大路五二一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

- 團體報名申請書(限報考同一腔調同一考區)(※團體報名用)
  - 繳費收據黏貼表(※請將收據正本黏貼於黏貼表並自行影印收據留存)
  - 報名表(※請填妥資料、並貼妥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團體報名請依申請書順序排列)
- 一、右列資料請依順序排列，平放裝入本專用信封。  
 二、請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寄件前請再檢查報名表各欄資料是否填寫完整，各資料是否備齊，以免影響您的權益，資料一經寄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及腔調別。

□ □ □ - □ □